

经济管理与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与导师互选办法

师生互选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环节，也是把竞争机制引入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为进一步深化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改革创新，压实硕士研究生导师责任并充分调动积极性，根据学校硕士研究生师生互选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互选对象

1、参加师生互选的导师应具备导师上岗资格且只能在获得聘任的学科专业和专业学位类别指导研究生。

2、参加互选的研究生是取得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含复学），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

二、互选原则

1、公正透明。师生互选的相关规定、程序以及导师和研究生的相关情况均通过学院工作群、研究生管理群等途径发布。

2、双向选择。研究生可根据教师的研究方向和成果等选择适合自己的导师，导师也可以对填报志愿的研究生进行选择，学院尊重学生志愿和导师的选择。

3、以质定量。导师指导研究生数量的确定应参考导师的研究生培养质量、指导能力、科研成果、科研经费、就业率等情况。

三、导师指导研究生名额的确定

1、学院根据当年具备上岗资格的导师数和入学报到的研究生数，初步测算导师指导学生名额，经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导师指导限额，并以适当的形式予以公开。

2、当年各专业的新增导师，指导学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3、引入竞争机制，导师如有下列情况者，可在每年指导学生限额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总额不超过 5 名。

（1）有省级人才荣誉；

（2）有在研国家级课题；

（3）上年度指导研究生获全国学科竞赛奖项；

（4）上年度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5）上年度有省级或以上教学奖（研究生）、科研成果奖，或发表 B 类或以上学术论文；

(6) 当年在账纵向科研经费超过 20 万元。

4、导师上年度在研究生各培养环节有下列不良情况的，予以减少指导学生名额，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1) 上年度有 2 个或以上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一次查重结果 $\geq 25\%$ 且 $< 50\%$ ，或有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不通过；

(2) 上年度有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不通过；

(3) 上年度有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

(4) 上年度有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通过；

(5) 上年度有研究生未就业(按未就业研究生人数扣减当年指导学生名额)。

四、师生互选程序

学院公布当年导师名单、指导学生限额和导师简介等信息，发布互选通知，由各专业点组织师生开展互选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研究生根据自己的专业基础、兴趣爱好以及导师的研究方向，填写志愿表，每个学生必须按顺序填写 3 个志愿，第 2、第 3 志愿空缺或 3 个志愿填写同一导师者视为服从调剂。

2、尊重研究生第一志愿。如果第一志愿选择某个导师的学生多于导师指导学生的最高限额，导师可以从中淘汰多余的学生。

3、如果研究生第一志愿没有实现，则依次从第 2、第 3 志愿中选择导师，导师可以自主决定接受或拒绝第 2、第 3 志愿学生。

4、第 1、第 2、第 3 志愿均无研究生选择的导师，经所在学位点协调后如仍无学生愿意选择，则学院不再进行调剂。

5、服从调剂和被导师拒绝的研究生由学位点统筹分配导师。

6、师生在《志愿表》上签字后师生互选生效，师生互选名单经各专业点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负责人、一级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五、附注

1、如本办法与当年学校的通知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学校通知为准。

2、本办法从 2023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解释权归经济管理与法学院。

经济管理与法学院

2024. 4. 15